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无忧宝意外伤害保险 C 款条款  
(2013 年 12 月)**

目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您（投保人）与我们（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 3 |
| 第一条   | 合同的构成                      | 3 |
| 第二条   | 投保范围                       | 3 |
| 第三条   | 保险期间和续保                    | 3 |
| 第四条   | 保险责任的开始                    | 3 |
| 第二部分  | 我们提供的保障                    | 3 |
| 第五条   | 基本保险金额                     | 3 |
| 第六条   | 保险责任                       | 3 |
| 第七条   | 责任免除                       | 4 |
| 第三部分  |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5 |
| 第八条   |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5 |
| 第九条   | 保险事故的通知                    | 5 |
| 第十条   | 申请资料                       | 5 |
| 第十一条  | 保险金的给付                     | 6 |
| 第十二条  | 诉讼时效                       | 6 |
| 第四部分  | 如何交纳保险费                    | 6 |
| 第十三条  | 保险费的交纳                     | 6 |
| 第十四条  | 新续保合同缴费宽限期                 | 6 |
| 第五部分  | 合同效力的终止                    | 6 |
| 第十五条  | 您主动解除合同的权利                 | 6 |
| 第十六条  | 合同效力的终止                    | 7 |
| 第六部分  |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 7 |
| 第十七条  |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 |
| 第十八条  |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7 |
| 第十九条  | 变更合同内容的权利                  | 7 |
| 第二十条  | 年龄、性别的确定和错误处理              | 7 |
| 第二十一条 | 职业或工种变更                    | 7 |
| 第二十二条 | 地址变更的通知                    | 8 |
| 第二十三条 | 争议处理                       | 8 |
| 第七部分  | 释义                         | 8 |

附件：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11

##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申请书、声明、批注及其他约定您和我们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文件构成。

本合同的英文简称为 PA123\_C。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六十天至六十五周岁<sup>释义1</sup>。

### 第三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届满之前，如果您未向我们书面声明不同意续保，我们会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如果我们审核通过，您可以在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向我们交纳续保保险费，则本合同继续有效。续保后的保险期间与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续保保险费将以续保时被保险人当时的职业和年龄为基础，并按我们当时核定的费率计算。

我们允许被保险人最后一次连续续保的年龄为六十九周岁。

###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在我们同意承保、签发正式保险合同并收到您交付的首期保险费的条件下，我们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sup>释义2</sup>**的次日零时开始，至本合同约定情形发生时终止。如果我们已经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合同，但因为您的原因导致我们未能在和您约定的时间内收到首期保险费的，本合同自始不生效，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您应当将我们签发的保险合同返还给我们。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如果该金额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的有效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普通保障

##### （1）意外身故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事故<sup>释义3</sup>**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不幸导致身故，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如下比例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若我们已给付普通保障项下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我们将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中扣除此金额。

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时年龄      意外身故保险金占基本保险金额的比例

|                |      |
|----------------|------|
| 不足 1 周岁        | 20%  |
| 满 1 周岁但不足 2 周岁 | 40%  |
| 满 2 周岁但不足 3 周岁 | 60%  |
| 满 3 周岁但不足 4 周岁 | 80%  |
| 满 4 周岁及以后      | 100% |

## (2) 意外伤残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不幸造成本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之一，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相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基本保险金额后，按照如下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天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总额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意外伤残时年龄      意外伤残保险金占基本保险金额的比例

|                |      |
|----------------|------|
| 不足 1 周岁        | 20%  |
| 满 1 周岁但不足 2 周岁 | 40%  |
| 满 2 周岁但不足 3 周岁 | 60%  |
| 满 3 周岁但不足 4 周岁 | 80%  |
| 满 4 周岁及以后      | 100% |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附件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得采用附件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该次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附件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 二、双倍保障

如果被保险人在以**乘客<sup>释义4</sup>**身份**搭乘<sup>释义5</sup>**水上或陆地**公共交通工具<sup>释义6</sup>**时，因意外伤害事故而不幸导致身体伤残或身故，我们除给付普通保障下的保险金以外，将另外给付同等金额的保险金。

## 三、三倍保障

如果被保险人在以**乘客身份搭乘空中公共交通工具**时，因意外伤害事故而不幸导致身体伤残或身故，我们除给付普通保障下的保险金以外，将另外给付两倍同等金额的保险金。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均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sup>释义7</sup>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释义8</sup>机动车<sup>释义9</sup>、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释义10</sup>；
- (4) 被保险人猝死<sup>释义11</sup>；
- (5)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sup>释义12</sup>、跳伞、攀岩<sup>释义13</sup>、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sup>释义14</sup>、摔跤、武术比赛<sup>释义15</sup>、特技表演<sup>释义16</sup>、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释义17</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释义18</sup>的机动车；
- (9) 被保险人斗殴<sup>释义19</sup>，酗酒<sup>释义20</sup>；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使用处方药物<sup>释义21</sup>或未按照说明书所示的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

- (11)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
- (12) 精神失常或错乱；
- (13) 怀孕、流产或分娩以及由此引起的并发症。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按比例退还最后一期已交的保险费**<sup>释义 22</sup>。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按比例退还最后一期已交的保险费。

###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第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受益人默认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您或被保险人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我们对因变更受益人所引起的纠纷不负任何责任。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身故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第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sup>释义 23</sup>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条 申请资料

#####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符合保险责任有关规定的条件下，由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的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 (1) 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申请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及遗体火化证明；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在符合保险责任有关规定的条件下，由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的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申请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sup>释义 24</sup>**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您告知需要补充的有关材料。

###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我们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是对于下列情形，我们将在六十日内作出核定：

- (1) 须由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 (2) 涉及调查与核实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 (3) 保险事故发生在投保所在地地级人民政府行政区划以外的地区的。

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确认给付保险金数额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如果在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我们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身故保险金。

###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四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 第十三条 保险费的交纳

您需要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我们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 第十四条 新续保合同缴费宽限期

如果在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sup>释义 25</sup>**前您未曾被拒绝续保，自保险费到期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新续保合同缴费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从所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 第五部分 合同效力的终止

### 第十五条 您主动解除合同的权力

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
- (2) 本合同原件；
- (3) 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如果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将自我们收到终止保险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次日零时起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比例退还最后一期已交的保险费。

若我们已按本合同给付保险金，在该保单年度内，您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被拒绝续保；
- (2) 被保险人年满七十周岁后的第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 (3) 本合同被撤销、解除，或发生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4) 因出现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向您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以书面方式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没能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解除本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第十八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九条 变更合同内容的权利**

在本合同的有效保险期间内，经您和我们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您提出变更申请后，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后，才能生效。

### **第二十条 年龄、性别的确定和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手续费**<sup>第 27 条</sup>后，无息退还已交的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sup>第 28 条</sup>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第二十一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职业或工种的划分将按照投保时我们的核保规则进行。

在本合同的有效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您或被保险人应在其变更职业或工种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有关的变更通知我们。职业或工种变更时，我们依下列的约定处理：

一、被保险人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我们的职业和工种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将在收到有关变更的通知后，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以变更前后应交保费的差额为基数，根据按比例退还最后一期已交的保险费中使用的比例表，比例折算应退还的金额，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维持不变。

二、被保险人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我们的职业和工种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我们在收到有关变更的通知后，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照变更前后**未到期保险费**<sup>释义 29</sup>的差额补收相应的保险费，而我们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金给付责任维持不变。

三、**如果被保险人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我们的职业和工种分类，属于拒保范围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负的保险金给付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比例退还最后一期已交的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按照我们的职业和工种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第二十二条 地址变更的通知

当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有效方式通知我们，您未以有效方式通知的，我们将按本合同所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您。有效方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话变更等我们认可的形式。

## 第二十三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时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部分 释义

- 释义 1、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计算的年龄。
- 释义 2、本合同生效日：是指在我们同意承保、签发保险合同并收到您交付的首期保险费的条件下，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日期。此日期载明于保险合同首页上。
- 释义 3、意外伤害事故：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引起的，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释义 4、乘客：是指合法持票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之乘客，不含配置在该公共交通工具上之工作人员。
- 释义 5、搭乘：是指被保险人开始登上公共交通工具至离开该公共交通工具为止。
- 释义 6、公共交通工具：是指持有合法的公共运输营业执照，以公众运输为目的定时营运（含加班班次）于两地之间之特定路线或航线，且对公众开放之运输工具，但不包括自行租赁之运输工具及出租车。
- 释义 7、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如有异议，由人民法院依法认定。
- 释义 8、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释义 9、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释义 10、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释义 11、猝死：是指自然发生的、出乎意料的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释义 12、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释义 13、攀岩：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 释义 14、探险：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性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



释义 15、武术比赛：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释义 16、特技表演：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释义 1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证驾驶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释义 18、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释义 19、斗殴：是指出于不正当目的相互殴打行为，是否属于斗殴行为由公安部门证明或判定。

释义 20、酗酒：指酒精摄入过量，包括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或一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酒精过量由医院或公安部门判定。

释义 21、处方药物：指必须凭执业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释义 22、按比例退还最后：是指按下表比例退还最后一期已交的保险费。  
一期已交的保险费

| 最后一期已交保险费的<br>剩余月数 | 不同交费方式下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     |     |     |
|--------------------|-----------------|-----|-----|-----|
|                    | 月交              | 季交  | 半年交 | 年交  |
| 满 11 个月            | -               | -   | -   | 55% |
| 满 10 个月但不满 11 个月   | -               | -   | -   | 50% |
| 满 9 个月但不满 10 个月    | -               | -   | -   | 45% |
| 满 8 个月但不满 9 个月     | -               | -   | -   | 40% |
| 满 7 个月但不满 8 个月     | -               | -   | -   | 35% |
| 满 6 个月但不满 7 个月     | -               | -   | -   | 30% |
| 满 5 个月但不满 6 个月     | -               | -   | 50% | 25% |
| 满 4 个月但不满 5 个月     | -               | -   | 40% | 20% |
| 满 3 个月但不满 4 个月     | -               | -   | 30% | 15% |
| 满 2 个月但不满 3 个月     | -               | 40% | 20% | 10% |
| 满 1 个月但不满 2 个月     | -               | 20% | 10% | 5%  |
| 不满 1 个月            | 0%              | 0%  | 0%  | 0%  |

释义 23、保险事故：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件。

释义 24、我们指定或认可：(1)我们将在批注中列明指定的医院名单，并保留对上述医院名单做出调整的权利。  
我们指定的医院范围将以最新调整的医院名单范围为准，该名单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和客户服务电话查询。

(2)我们指定的医院均指医院本院，不包括所属的指导或教学医院分院、社区医疗服务点、外设门诊部及合作医院。

(3)如果被保人因紧急情况需要就近抢救，可不受我们指定医院的限制，但病情稳定后应转入我们指定的医院。

(4)如果被保人在批注中列明医院所在地以外的地区就诊，须选择我们认可的医院。其标准须符合本合同中对“医院”的释义。

(5)如果本保险合同中无指定医院名单批注，被保人就诊须选择我们认可的医院。其标准须符合本合同中对“医院”的释义。

释义 25、医院：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但不包括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

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释义 26、保险合同周年日：是指本合同生效日起的周年日期。

释义 27、手续费：是指每份保险合同平均应承担的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我们对本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等三项之和。手续费为该年度已交保险费的百分之三十五。

释义 28、本公司 : 是指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释义 29、未到期保险费 : 按当期保险费乘以当期保险费未经过天数除以当期保险费承保天数计算所得的保险费。

$$\text{未到期保险费} = \text{当期保险费} \times \frac{\text{未经过天数}}{\text{当期保险费承保天数}}$$

当期保险费承保天数分别为: 年交 365 天, 半年交 180 天; 季交 90 天; 月交 30 天

附件：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会  
联合发布

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

前言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 1.3 意识功能障碍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 2.2 视功能障碍
-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 2.4 眼睑结构损伤
-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 2.6 听功能障碍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 3.1 鼻的结构损伤
-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 4.2 脾结构损伤
- 4.3 肺的结构损伤
-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 5.2 肠的结构损伤
- 5.3 胃结构损伤
-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 5.5 肝结构损伤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前言

根据保险行业业务发展要求，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照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以下简称“ICF”）的理论与方法，建立新的残疾标准的理论架构、术语体系和分类方法。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考了国内重要的伤残评定标准，如《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等，符合国内相关的残疾政策，同时参考了国际上其他国家地区的伤残分级原则和标准。

本标准建立了保险行业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和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基础，各保险公司应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根据本标准的方法、内容和结构，开发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本标准规定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的评定等级以及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原则和方法，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分为一至十级，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 100%至 10%。

###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意外险产品或包括意外责任的保险产品中的伤残保障，用于评定由于意外伤害因素引起的伤残程度。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2.1 伤残：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 2.2 身体结构：指身体的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部分。
- 2.3 身体功能：指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

### 3 标准的内容和结构

本标准参照 ICF 有关功能和残疾的分类理论与方法，建立“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和“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 大类，共 281 项人身保险伤残条目。

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

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 4 伤残的评定原则

- 4.1 确定伤残类别：评定伤残时，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 4.2 确定伤残等级：应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 4.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应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 4.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 5 说明

本标准中“以上”均包括本数值或本部位。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说明：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             |      |
|-------------|------|
|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 10 级 |
|-------------|------|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   |     |
|---|-----|
|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1 级 |
|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2 级 |
|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 3 级 |
|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 4 级 |

注：

- ① 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 ②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③ 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 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            |     |
|------------|-----|
|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 1 级 |
|------------|-----|

注：

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觉醒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                     |     |
|---------------------|-----|
| 双侧眼球缺失              | 1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 1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 2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  | 3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2 级 | 4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1 级 | 5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              | 7 级 |

#### 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          |     |
|----------|-----|
| 双眼盲目 5 级 | 2 级 |
|----------|-----|

|                 |      |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 2 级  |
|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 3 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 3 级  |
|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 4 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 4 级  |
|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2 级   | 5 级  |
|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 6 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 6 级  |
| 一眼盲目 5 级        | 7 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 7 级  |
|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 8 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 8 级  |
|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 9 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 9 级  |
|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 10 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 10 级 |

注：

① 视力和视野

| 级别  |   |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             |
|-----|---|------------|-------------|
|     |   | 最好矫正视力     |             |
|     |   |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
| 低视力 | 1 | 0.3        | 0.1         |
|     | 2 | 0.1        | 0.05 (三米指数) |
| 盲目  | 3 | 0.05       | 0.02 (一米指数) |
|     | 4 | 0.02       | 光感          |
|     | 5 | 无光感        |             |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 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        |      |
|--------|------|
| 外伤性白内障 | 10 级 |
|--------|------|

注：

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2.4 眼睑结构损伤

|          |     |
|----------|-----|
|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 8 级 |
| 双侧眼睑外翻   | 8 级 |
|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 8 级 |
|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 9 级 |
| 一侧眼睑外翻   | 9 级 |
|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 9 级 |

注：

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                         |     |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 2 级 |
|-------------------------|-----|

|   |     |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 3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3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 3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 4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 4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4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5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 5 级 |
| 双侧耳廓缺失  | 5 级 |
| 一侧耳廓缺失, 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6 级 |
| 一侧耳廓缺失  | 8 级 |
|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9 级 |

## 2.6 听功能障碍

|                                    |      |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 4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 5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5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6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6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7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7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8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 8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9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9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 10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10 级 |

##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 3.1 鼻的结构损伤

|            |      |
|------------|------|
| 外鼻部完全缺失    | 5 级  |
|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 7 级  |
|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 8 级  |
|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 8 级  |
| 一侧鼻翼缺损     | 9 级  |
|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 10 级 |

###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                     |      |
|---------------------|------|
|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 3 级  |
|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 6 级  |
|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 9 级  |
|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 10 级 |

###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          |     |
|----------|-----|
|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 8 级 |
|----------|-----|

注: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 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 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                          |     |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 1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 3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 8 级 |

##### 4.2 脾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 8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 9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 10 级 |

##### 4.3 肺的结构损伤

|               |     |
|---------------|-----|
|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 4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 4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 5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 7 级 |

#####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                     |      |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 8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 9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 9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 10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 10 级 |

####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             |     |
|-------------|-----|
|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 1 级 |
|-------------|-----|

注：

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5.2 肠的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 2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 4 级  |
|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 4 级  |
|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 5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 6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 8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 10 级 |

##### 5.3 胃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 4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 1 级 |
|-------------|-----|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 3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 4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 6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 8 级 |

### 5.5 肝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 2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 5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 8 级 |

##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 1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7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7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 8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8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 8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 8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 9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 10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10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 10 级 |

###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                          |      |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 3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 3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 3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 4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 5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 50%       | 5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 6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 6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 6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 7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 7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 8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 10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 10 级 |

|                 |     |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 10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 10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 10级 |

##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  |     |
|--|-----|
|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 2级  |
|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2级  |
|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2级  |
|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 3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24枚                             | 3级  |
|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 3级  |
|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3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 <sup>2</sup>     | 4级  |
|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 <sup>2</sup>     | 4级  |
|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20cm <sup>2</sup>                        | 4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20枚                             | 5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25%，小于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 <sup>2</sup> | 5级  |
|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 <sup>2</sup>     | 5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 <sup>2</sup>       | 6级  |
|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 <sup>2</sup> ，且伴发涎瘘                  | 6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16枚                             | 7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12枚                             | 8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8枚                              | 9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4枚                              | 10级 |
|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6cm <sup>2</sup>                           | 10级 |

###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                    |     |
|--------------------|-----|
|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III度 | 6级  |
|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III度 | 6级  |
|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II度  | 8级  |
|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I度   | 10级 |

注：

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4.5cm左右）；张口困难I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3cm左右）；张口困难II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1.7cm左右）；张口困难III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双手完全缺失               | 4级 |
|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 4级 |
|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 4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90%   | 5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70%   | 6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50%   | 7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7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8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30%   | 8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10%   | 9级 |
|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10cm      | 9级 |

|                               |      |
|-------------------------------|------|
|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10 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 10 级 |

注：

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 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 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18%，其中末节指节占 8%，中节指节占 7%，近节指节占 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9%，其中末节指节占 4%，中节指节占 3%，近节指节占 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 10%，其中第一掌骨占 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 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 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                          |      |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 7 级  |
|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 7 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 8 级  |
|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 8 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9 级  |
|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9 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 10 级 |
|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 10 级 |

####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 6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 7 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7 级  |
|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 7 级  |
|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 7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 8 级  |
|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 8 级  |
| 双足十趾完全缺失                      | 8 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8 级  |
| 双足十趾完全丧失功能                    | 8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9 级  |
|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 9 级  |
|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五趾缺失                | 9 级  |
| 一足五趾完全丧失功能                    | 9 级  |
|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 10 级 |
|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 10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 10 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 10 级 |

注：

- ① 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 1/3 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 ③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1 级 |
|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 1 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 1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 1 级 |

|                                       |    |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 2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2级 |
|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 2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3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3级 |
|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 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4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 5级 |
|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5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6级 |
|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 9级 |

注:

- ① 骺板: 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 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 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 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 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  |    |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 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 7级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 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 8级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 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25% | 9级 |

####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                        |    |
|------------------------|----|
|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1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 1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2级 |
|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2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2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3级 |
|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3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3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4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5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5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5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6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6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6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7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7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8级 |

注:

- 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 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④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  |      |
|--|------|
| 头颈部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 2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                          | 2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 3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80%                          | 3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 4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60%                          | 4 级  |
| 头颈部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且小于 8%                            | 5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 5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40%                          | 5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20%                          | 6 级  |
|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 20%                               | 6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75%                    | 7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24cm <sup>2</sup>                   | 7 级  |
| 头颈部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且小于 5%                            | 8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50%                    | 8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8cm <sup>2</sup>                   | 8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2cm <sup>2</sup>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20cm | 9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6cm <sup>2</sup>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10cm  | 10 级 |

注：

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颊部、颧部、颞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     |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 1 级 |
|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 1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 | 2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 3 级 |
|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 3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 | 4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 5 级 |
|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 5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 | 6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 6 级 |

|                                 |     |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30% | 7 级 |
|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 7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 8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 9 级 |

注：

- ①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 $9 \times 1$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 $9 \times 2$ ）（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 $9 \times 3$ ）（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 $9 \times 5 + 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Ⅲ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确。

(本页为空)